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公墓管理員陳○卿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。

陳○卿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8 日，擔任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所轄「東河鄉都蘭公墓納骨堂」之管理員期間，明知民眾申請使用塔位時應填發「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再憑據向農會繳費後始能辦理後續入塔等事宜。豈料陳○卿因個人債務問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利用民眾不知申請流程之機會，向民眾誑稱應直接向其繳費，使民眾陷於錯誤逕向陳○卿繳費所需費用，陳○卿為取信民眾更自行刻印「都蘭公墓懷親堂」章戳使用於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，交繳費民眾收執，以此手法向 25 名不知情民眾行騙，共計詐得新臺幣 27 萬 6000 元。

法務部廉政署獲報後傳訊相關民眾、調查相關證據並查扣相關偽造收據等資料後，陳○卿對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，案經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。